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K-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007）39号令）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对位于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K-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出让宗地位于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K-1 地块，面积为 151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宗地评估价格（万元）	平均评估价格（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规划许可建筑面积		
RH202316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K-1 地块	15138 m ²	公用设施用地（供热用地）	≤1.0	≤30%	≥10%	≤36m	≤15138 m ²	331.52	321.68
									311.84	
<p>1. 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依据，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 2. 土地使用期限：公用设施用地 50 年。 3. 确定竞得人方式：价高者得。 4. 评估备案号：4434023BA0010、4416323BA0228。 5. 该地块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p>										

二、该用地采取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网上交易公告提前 20 日发布，挂牌时间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网上交易起始价为 322 万元整，加价幅度为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整。

四、有意竞买者，必须在挂牌期限内交付竞买保证金后方能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22 万元整，缴交竞买保证金可登陆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购网上交易地块后，通过柜台或网银将足额竞买保证金转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帐户。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并自动转为成交价款（注：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为地块成交价款的 20%），由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五、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必须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公司、个人或组织的相关资料、保证金缴款凭证和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的《网上交易系统成交确认书》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进行竞买资格复核，通过资格复核后韶

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与其签定《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 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须 30 日内一次性缴清剩余部分成交土地出让价款。

如竞得人逾期未缴清成交地价款的，必须每日按未缴成交土地价款的 1‰ 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缴清的，出让方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可报请仁化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网上交易地块无偿收回，竞得人 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保留出让方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根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按约定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七、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在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地块以现状交给竞得人，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八、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K-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要求，在交地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并在 3 年内（从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完工,否则由县自然资源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

九、竞得人应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申报。未能按时开工、竣工的要在到期前15日内,申报延迟原由,没有合理理由或违约的,向社会公示,计入竞得人诚信档案,作为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的依据,两年内不得参加仁化县的土地招拍挂活动。

十、有意竞买人如目前仍欠仁化县人民政府地价款或土地出让契税的,必须在网上交易报名截止前缴清所欠款项方能报名参加本次网上交易地块的竞买。

涉及税务、征信(人民银行)、工商、人社、住建、法院等信用管理相关部门对单位或个人参与土地竞买有限制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最终成交价款仅为签订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需缴纳金额。其他税、费均不纳入成交价款,需按相关规定缴纳。

